

特 急

#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文件

浙公路〔2018〕135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雾等极端天气 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公路局、义乌市公路局：

近日，省内大部地区连续出现浓雾和雾霾天气，能见度较低，给公众出行和公路路网运行造成较大影响。根据部公路局、路网中心重大公路气象预警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公路行业大雾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研判，动态预警

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，时刻关注天气动态，及时收集路况阻断信息。对寒潮、雾霾等极端天气，通过交通微博微信、部门

网站等媒体第一时间发布天气和路况预警信息，并动态调整预警内容。

## 二、落实应急，强化值守

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，进一步完善行业应急预案，加强恶劣天气下应急值班，落实**24**小时应急值班制度，切实做好应急准备。

## 三、加强疏导，保畅保通

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交通疏导和服务保障等工作：一是要联勤联动，联合公安、高速公路经营单位等加强公路巡查检查，配合做好滞留车辆及人员的疏导，疏导过程中要确保人员自身安全；二是要加强易堵路段和省际交界路段管控，加强普通公路交通诱导，及时组织绕行分流；三是通过采取警车和路政车辆带路等形式，保障救援、医疗、重点物资运输等应急车辆的通行；四是要以收费站、服务区、治超站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，加强运营管理服务，开展安全宣传教育；五是要及时提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协调道路运输管理机构，调整车辆发班，引导公众安全出行，确保路网正常安全运行。

## 四、及时跟踪，报送信息

按照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>的通知》（交办公路〔**2018**〕**16**号），请及时汇总报送路况阻断信息。遇有突发事件，按规定及时报告。省公路局联系电话：

0571-87832085， 传真： 0571-87855511。

浙江省公路管理局

2018 年 12 月 3 日

---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各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义乌市交通运输局，  
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，省交通集团公司。

---

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3 日印发

